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招商基金员工名义，通过联系投资者、诱导投资者进入虚假客户群（近期发现的虚假群名有“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群”、“招商基金VIP202”、招商基金股东群第68群）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链接下载虚假“招商基金App”手机客户端等方式从事诈骗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招商基金App”仅在官网（www.cmfchina.com）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未在其他渠道发布，请投资者关注，切勿通过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招商基金App”或进行投资。

二、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量化投资”或“CMF-QID-2011”，以及“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省深圳市，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诈骗等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或旗下公募基金托管行的关联方。中国电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电信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00	1,274,905.08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00	1,274,905.08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00	1,274,905.08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980.00	1,961,399.40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00	1,274,905.08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90.00	980,699.7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436.00	1,274,905.08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00	2,549,814.69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品质成长混合A

基金代码：01218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13,231.9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2,646.4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8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8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1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扩位证券简称：电池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910，申购、赎回代码：561911。

截至2021年8月1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1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n；

（二）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国融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2日起，在国融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国融证券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国融证券的规定为准，国融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融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国融证券网站：https://www.gr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河生物，代码：00268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4,513	54,999,998.45	2.41%	61,327,431.90	2.6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8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能辉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能辉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能辉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能辉科技	2,891	24,110.94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辉科技	2,891	24,110.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3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6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8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052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A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8,949,822.56	519,196,976.16	3,948,146,79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49.21	308.09	4,657.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8,949,822.56	519,196,976.16	3,948,146,79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49.21	308.09	4,657.30
	合计	3,428,954,171.77	519,197,284.25	3,948,151,456.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6,421.12	5,000.23	201,421.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1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3,948,146,798.72元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657.30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韩伟先生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17号）。韩伟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涉嫌短线交易具体认定数额，以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系对韩伟先生个人的立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活动不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韩伟先生涉嫌短线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韩伟先生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自查情况

根据韩伟先生的配偶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其于2021年3月12日至4月20日期间，陆续买入公司股票18,000股，平均买入价格50.34元/股，成交总额906,052.47元；后于4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金额429,483.33元，上述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涉嫌构成短线交易。

二、关于本次事项公司的处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涉嫌短线交易及其交易的具体认定数额，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构成短线交易并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将由董事会负责予以收回。

2、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涉嫌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要求予以重视。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短线交易。

三、致歉声明

韩伟先生已经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此外，韩伟先生已于2021年7月25日向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职位，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4.3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4.30元/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10,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09,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09,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绍水、从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标的公司”）、张强亮、张洪斌等各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强强投资持有的江西同安51%股权。具体方式及比例待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签署的《新意向协议》系交易各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资产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协议，具体确定交易价格、条款和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0.00万元－1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68%-90.46%。截止披露日，实际情况与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载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载翌新材料”）进行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后，载翌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载翌新材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